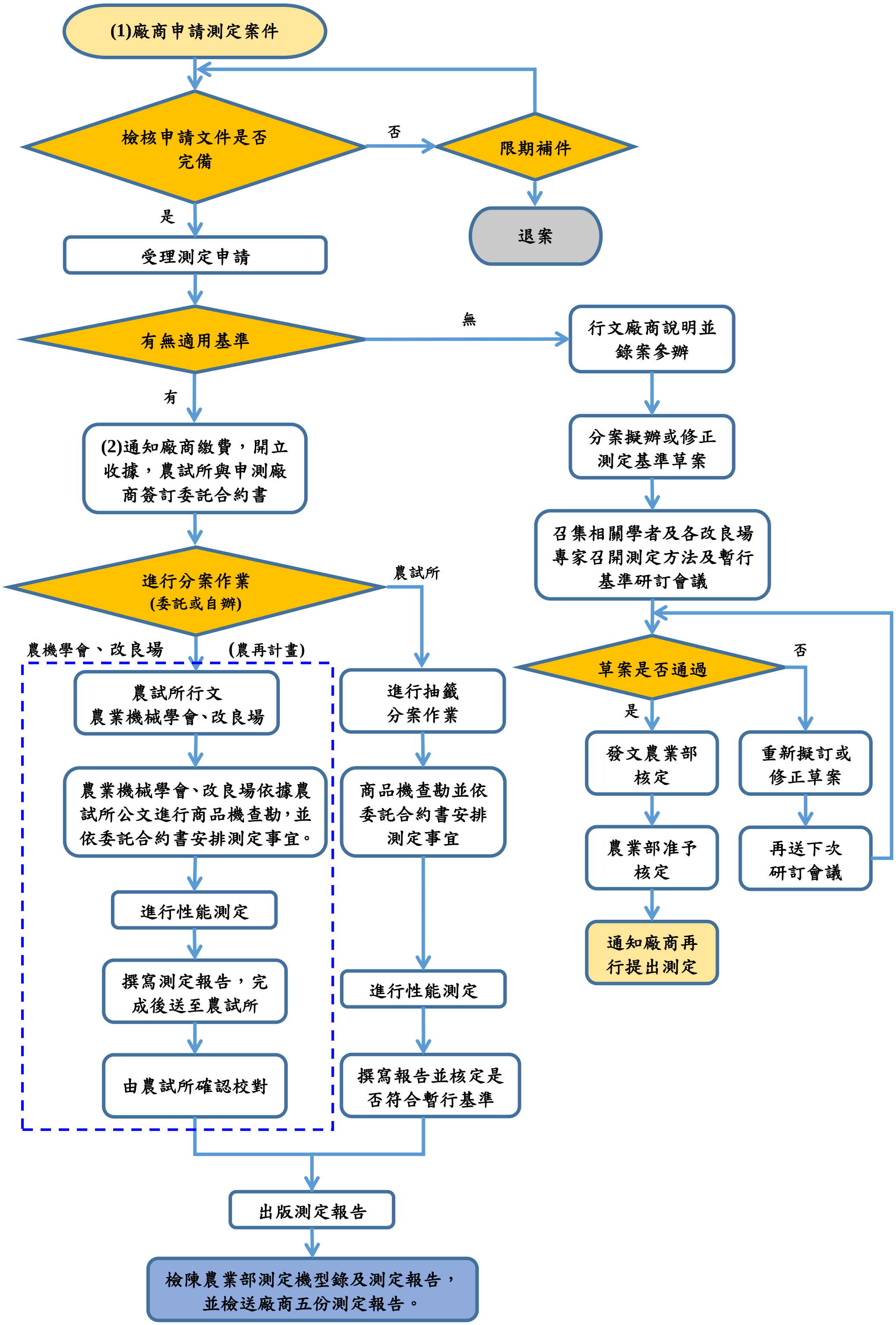
(1)廠商申請測定案件
檢核申請文件是否完備
否
限期補件
退案
是
受理測定申請
有無適用基準
無
行文廠商說明並錄案參辦
分案擬辦或修正測定基準草案
召集相關學者及各改良場專家召開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研討會議
草案是否通過
否
是
重新擬訂或修正草案
再送下次研討會議
發文農業部核定
農業部准予核定
通知廠商再行提出測定
有
(2)通知廠商繳費，開立收據，農試所與申測廠商簽訂委託合約書
進行分案作業
(委託或自辦)
農試所
(農再計畫)
農機學會、改良場
農試所行文農業機械學會、改良場
農業機械學會、改良場依據農試所公文進行商品機查勘，並依委託合約書安排測定事宜。
進行性能測定
撰寫測定報告，完成後送至農試所
由農試所確認校對
進行抽籤分案作業
商品機查勘並依委託合約書安排測定事宜
進行性能測定
撰寫報告並核定是否符合暫行基準
出版測定報告
檢陳農業部測定機型錄及測定報告，並檢送廠商五份測定報告。